

证券代码：871349

证券简称：汉光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4,32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5,6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2023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96 号）。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账户。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5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账户号码：3602001729200859209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5,210,736.47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25,600.00
加: 利息收入	11,810.44
二、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626,673.97
其中: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0.00
支付员工薪酬	1,626,633.97
支付员工薪酬手续费	40.00
四、销户结余账户资金转出	0.00
五、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10,736.47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